

河海大学文件

河海校科教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深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，聚焦人才培养质量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本科生培养中的示范作用，落实一线规则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河海大学深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深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河海大学

2021年4月16日

附件

河海大学深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 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7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、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直属系统建立一线规则的意见》（教党〔2019〕45号）、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，聚焦人才培养质量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本科生培养中的示范作用，落实一线规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坚持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。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，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，都负有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责任，将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落到实处。

第二条 严格教育教学工作量考核。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，突出教育教学实绩，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、教学运行、

课堂教学效果、教学改革与研究、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。强化教学业绩和教书育人在绩效分配、职称评审、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。

第三条 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，让教授到教学一线，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，承担课程教学的教授要定期为学生提供课程答疑和辅导，把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学时纳入学校评估指标体系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第四条 教授每年须为本科生开课不少于一门。教授每年为本科生授课累计最低学时数：教学为主型教授 64 学时，教学科研型教授 24 学时或不低于所在学院专任教师授课平均学时数。

第五条 鼓励教授为本科生讲授新生研讨课、专业导论课、学科前沿类专业基础和专业主干类课程。

第六条 新教师到校当年，本科生授课任务可根据在校实际工作时间予以适当减免，由本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，报教务处批准后，方可减少本科教学工作。

第七条 因身体原因、因公出国、外派等特殊原因，无法讲授本科生课程的教授，由本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，报教务处批准后，方可暂停或减少本科教学工作。

第八条 教授未获批准，给本科生上课一年未达到最低学时要求的给予年度考核不合格处理；连续两年未达到最低学时要求的给予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。

第九条 教学单位排课时须明确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学时数，

教务处通过安排督导听课、学生评教等形式检查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，检查结果纳入学院年终考核。

第十条 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学时等相关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